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第十二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 通訊選舉辦法

依本會 110 年 11 月 26 日
第十一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。
- 第 三 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，悉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之規定製作。（格式採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）
- 第 四 條 本通訊選舉票，應載明本會名稱，選舉屆次、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戳止日期等，由本會負責印製。
- 第 五 條 理事會應於預定開票日 45 日前審定最新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名冊。
- 第 六 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 30 日前，選票交由中華郵政公司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，不得遺漏，由監事會負責監督。其無法送達者，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第 七 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，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，並將經圈寫之選舉納入內套後，個別密封掛號寄還。選舉票經寄回後，應即投入郵局專屬信箱（臨時票匭）保存，於開票時當場拆封。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，視為廢票。
- 第 八 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十七人，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五人。
- 第 九 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，應在理事會議行之，並由會議主席指定或理事推舉監票員、唱票員及計票員等若干人。另監事會得派員監督。
- 第 十 條 開票結果，應由主席現場宣布及公告，並以書面通知各會員（會員代表）。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，應於結果宣布之日起 15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。本會於收受異議書後 15 日內查明，並以書面回復異議人；異議人如仍有爭議，得向法院提起訴訟。
- 第 十一 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變更時亦同。